

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会员积分管理办法及奖惩办法

为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协会工作，加强会员与协会之间、会员与会员之间的交流和沟通，促进协会工作有序开展，更好地服务会员。依据本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会员年度积分办法

会员年度积分分为培训积分、会议与活动积分、会费积分、行业交流和服务品牌积分和其他五个方面。

第一节 培训积分

第一条 免费培训记分标准：会员单位按照规定参加免费培训一次记 2 分。

第二条 收费培训记分标准：视情况每人记 2-5 分。

第二节 会议与活动积分

第三条 积极参加协会内部组织的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，每参与一次记 5 分；能够参加完全场会议的另加 5 分。

第四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会员活动的，视情况每参与一次记 5-10 分。

第五条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专题会议、填写调查问卷等，每次记 5 分。

第六条 接待协会实地调查访问，每次记 10 分。

第七条 每接待一次协会安排的项目参观、会员交流活动，来访人员在 10 人以内记 10 分，10 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；来访人员在 20 人（含）以上记 20 分。

第三节 会费积分

第八条 监事、理事以上单位每年 3 月 31 号之前缴纳会费的，记 30 分；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缴纳的，记 20 分；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的，记 10 分；

第九条 普通会员单位每年 3 月 31 号之前缴纳会费的，记 20 分；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缴纳的，记 10 分；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缴纳的，记 5 分；

第十条 成功推荐其他物业企业或其他相关企业入会的会员单位，当年记 10 分。

第四节 行业交流和服务品牌积分

第十一条 代表协会参加市委政法委、市住建局等政府部门组织的调研会、座谈会、交流活动的，每次记 10 分。

第十二条 代表协会参加中国物业管理协会、中国物业管理杂志社、地方省市物协组织的各类会议、活动、论坛、投稿等的，每次记 10 分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并参评市级物业管理服务示范项目的，每个项目记 5 分，获得市级物业管理服务示范项目的，每个项目加 15 分。

第十四条 申报并参评贵阳市物业服务星级住宅小区的，每

个项目记 5 分，获得三星级的，每个项目加 5 分；获得四星级的，每个项目加 10 分，获得五星级的，每个项目加 15 分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单位入选贵阳市物业管理专业人才库的，每人每次，加 5 分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在行业中发展突出，并荣获表彰的，由会员单位自行申报，视情况加 10-20 分。

第五节 其它

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主动联系协会更新企业信息，每次记 2 分（每年不超过 20 分）。

第十八条 踊跃为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投稿，并成功采用的，每篇稿件，记 5 分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单位对协会组织的活动或会议提供人力、物力、场地支持的，视情况给予相应加分。每人每天记 5 分，每次不超过 50 分；每车每次记 10 分；提供场地支持的每单位每次记 20 分。

第二章 会员积分管理与应用

第二十条 未按时缴纳会费的，当年总积分归零。

第二十一条 协会办公室负责积分记录及统计工作。办公室每半年将各会员单位积分情况公布一次，会员单位分级别进行排名。

第二十二条 每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一个月内，对所有会员单

位积分进行汇总，在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，若无异议，为最终积分。

第二十三条 为肯定会员单位为行业做出的贡献，协会每年推选若干“优秀会员单位”。

第二十四条 根据会员单位积分排序，前50名有资格入围“优秀会员单位”推选。

第三章 会员积分奖惩办法

第二十五条 会员单位年度积分在50分以上，可享受一次法律咨询、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等专项服务。

第二十六条 会员积分是会员单位晋级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七条 优秀会员单位奖励：

- 1、颁发“优秀会员单位”证书；
- 2、下年度积分奖励20分；
- 3、优先参加下年度免费培训；
- 4、优先参加下年度考察学习；
- 5、微信公众号优先推送企业信息；

第二十八条 最佳会员单位奖励：

- 1、颁发“最佳会员单位”证书。
- 2、下年度积分奖励30分。
- 3、其他奖励同优秀会员单位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 协会副会长、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单

位年度积分排名靠后的，提报会长办公会审议下一年是否保留原会员等级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 11 月 18 日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三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贵阳市物业管理协会负责解释。